

#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城建教务〔2017〕35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17年校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:

为提高学校教学质量,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,根据《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(津城建院政〔2013〕49号)的有关规定,教务处决定对目前已到期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(以下简称“教改项目”)进行结题验收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结题范围

2014年度(项目编号开头为JG-14)及之前年度立项、目前已完成项目研究的预期目标、取得标志性成果的校级教改项目。

### 二、结题组织

1. 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按照《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(津城建大政〔2013〕49号)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结题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。

(1) 部门初审。各学院、部、中心承担本部门项目结题验收的初审工作。初审时,应对材料准备情况、项目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情况、项目

成果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。

(2) 学校复审。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组织召开专家组评审会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，项目负责人在会上进行答辩，专家组听取答辩、审核材料并给出审核意见。

(3)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。教务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审定通过后以文件形式公布批准结题项目名单。

### 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各部门对项目初审情况进行梳理，填写《校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一式一份。

2. 项目负责人将以下材料整理成套，一式三份。经所在部门初审合格后，由所在部门统一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1) 结题书（附件2）；

2) 申请书或认定书（原件或复印件）；

3) 标志性研究成果登记表（附件3）

4) 研究报告（附件4，使用统一封面，双面打印）；

5) 凡有项目人员、预期成果、经费使用等任何情况变更的（即：与申请书内容不符），须填写《项目情况变更说明表》（附件5），否则无须填写。

6) 成果复印件（包括：公开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、目录及正文；出版著作或教材的封面、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页、前言及封底；获奖证书复印件；其他成果证明复印件）。

### 四、材料报送时间与方式

1.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2017年10月30日下班前。
2. 材料报送方式：所有材料均以各教学单位为单位报送，不接受个人报送。需要同时报送纸质版与电子版，电子版发送到 jyk@tcu.edu.cn。

- 附件：
1. 校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汇总表
  2. 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题书
  3. 校级教改项目标志性研究成果登记表
  4. 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研究报告封面
  5. 校级教改项目情况变更说明表

教务处

2017年10月12日

---

呈送：校领导

---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17年10月12日

---